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 CTS Towers,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球兰律师、李韶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5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会议相关信息，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小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湖畔工业园B栋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15:00—2024年10月30日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并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46,235,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46,235,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58,970 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292,816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拟上市地点：北交所。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5.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表决结果：46,235,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球兰

李韶峰

李韶峰

2024年 10月31日